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传输文件

大市监网传〔2019〕121号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处室、执法稽查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9月7日

（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下称市局）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录音笔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记录采集存储设备。

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纳入执法装备管理。执法机构负责本机构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；法制机构负责对执法机构的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财务机构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；信息机构负责为音像记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；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存储、保管音像记录等相关执法记录。

第四条 各执法机构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实行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使用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操作技术，掌握操作要领，做到妥善保管，按照设备说明书正确使用。

执法机构应建立音像记录设备、音像记录等保管、交接登

记制度，机构负责人应定期抽取执法记录仪摄录的音像记录，检查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，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。

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将音像记录设备外借或私用，不得向非执法人员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条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前，应当对电量、存储空间、日期时间设定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现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过程中，因设备故障、损坏以及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，恢复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确实无法恢复记录的，应当立即向所属机构负责人报告，改用文字记录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。

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记录。

使用执法记录仪应当注意拍摄的角度、模式，确保视频记录清晰、有效，内容完整客观。

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记录应当客观全面，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，不得插入其他画面，不得进行删改和编辑。

第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存储设备，标明案号，并注明制作方法、制作时间、制作人等信息。

因异地工作、连续工作或在边远、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等特

殊情况，应在特殊情况消除后 24 小时内移交存储。

第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将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。

第九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应当使用而不使用音像记录设备，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记录的；

（二）故意删减、修改原始音像记录的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私自复制、保存或者传播、泄露执法音像记录的；

（四）故意摄录虚假信息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保管不当造成音像记录设备遗失、被盗或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摄录的音像记录损毁、丢失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